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3〕13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经广泛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3年4月27日印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9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完善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通知》（教人〔2020〕17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学校教职工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依法依规开办企业或到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公益性组织或学术组织等从事教学、科研、服务、管理、成果转化等工作。学校委派的各项兼职活动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三条 教职工在履行好岗位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方可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校外兼职范围与要求

第五条 校外兼职主要范围为社会公益兼职、学术组织兼职以及企事业单位兼职三大类。社会公益兼职是指参与决策咨询（无偿）、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活动；学术组织兼职是指担任荣誉性职位、学术顾问、学术委员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等，担任国内外相关学会组成人员，担任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等，担任国际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担任国际学术机构的专家顾问等；企事业单位兼职是指在科技成果转化、教学、科研等合作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的兼职活动。

第六条 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人员、涉密人员、高层次人才兼职管理还应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

第七条 以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身份在校外兼职的期限应在本人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内。教职工校外兼职应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可依法依规取得相应报酬。

第三章 校外兼职的办理程序

第八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应本人提交申请，所在部门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学校审批。

具体程序如下：

1. 教职工向所在部门提出校外兼职申请，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表》；
2. 所在部门集体研究同意后，将《申报表》提交人事处；
3. 人事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核；
4. 学校审批。

第四章 校外兼职的管理

第九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人事关系和保险关系仍在学校，考勤、考核等管理工作仍由所在部门负责。教职工兼职期满应立即停止校外兼职，需要继续校外兼职的，应按照上述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教职工兼职取得的合法报酬归个人所有，应按相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外兼职单位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不得违反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

第十二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不得以单位或个人的名义允许校外单位使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及其二级单位的名称、徽记、标志性景观等标识；也不能对外转让或授权兼职单位使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教职工未经批准不得代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或者其所在部门在兼职单位从事任何活动（如教育培训、广告宣传等），不得以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职务成果归属及署名、无形资产处置、学校声誉、人力、设备、场地等权利义务，依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以合同或协议形式约定处理。

第十五条 教职工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校外兼职行为，校外兼职期间应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兼职工作之间的关系。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不得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不得损

害学校利益，不得侵犯学校合法权益，不得从事削弱学校核心竞争力的校外兼职。负有保密义务的教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期间应与学校签订竞业限制相关协议。

第十六条 教职工未如实申报或违规擅自进行校外兼职活动，或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的，由所在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劳动、技术、经济、法律等所有纠纷，由教职工和校外兼职单位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教职工与校外兼职单位产生争议的，自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在校外兼职的教职工，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离岗创业人员按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离岗创业管理办法（暂行）》管理，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